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8.06.26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02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2. 教育部 89.09.30 公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(一) 委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會會長、家長代表一名及社區代表一名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(如附件一)

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，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。

(三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五)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
(六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(三) 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公開授課計畫

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建立課程評鑑制度
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八) 選修課程之規劃
- (九) 合理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。

- (一)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- (二) 擴大會議：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(一) 委員運作時程

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2.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3. 於每學期開始前訂定公開授課日程。
4. 於每學期期初、期中、期末進行該學期課程評鑑。

- (二)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、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等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| 職掌 | 職稱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學校行政代表 | 校長 |
| | 教導主任 |
| 各學科領域代表 | 語文領域 |
| | 健康與體育領域 |
| | 數學領域 |
| | 綜合活動領域 |
| | 社會領域 |
| | 藝術領域 |
| | 自然科學領域 |
| | 特教領域 |
| 家長及社區代表 | 家長會長 |
| | 家長代表 |
| | 社區代表 |